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五、有关建议	5
（一）绩效目标方面	5
（二）资金管理方面	5
（三）项目管理方面	5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作为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并全力推进落地落实。

（二）项目内容：包括居家适老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疫情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扶助、纾困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及养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3,000 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主要是土默特左旗等 9 个旗县区，已支出 279.7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32%。

（四）项目绩效目标：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and 能力，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所接受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专家团队，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在现场评价期间，项目组完成了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问卷、查阅资料、复核性分析等工作。工作组对被评价部门的财

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8.28”，评级“中”。

（单位：万元）

序号	旗县	资金额度	占比	分配分	扣分	得分	最终得分（百分制）	评价等级
1	市民政局及养老服务中心	159.50	5.31%	8.15	1.64	6.51	79.88	中
2	新城区	433.98	14.47%	14.41	2.10	12.31	85.43	良
3	回民区	339.44	11.31%	11.23	3.15	8.08	71.95	中
4	玉泉区	297.16	9.91%	9.71	3.38	6.33	65.19	中
5	赛罕区	1217.32	40.58%	35.45	6.82	28.63	80.76	良
6	土左旗	188.60	6.29%	6.85	1.56	5.29	77.23	中
7	托县	98.60	3.29%	3.70	1.05	2.65	71.62	中
8	和林县	73.60	2.45%	3.19	0.84	2.35	73.67	中
9	清水河县	108.56	3.62%	3.85	0.63	3.22	83.64	良
10	武川县	83.24	2.77%	3.46	0.55	2.91	84.10	良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21.72	78.28	78.28	

总体结论：2022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多环节、多举措相结合的实施，有效地助推全市的养老服务，但在绩效目标设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项目内容

部分旗县区主动作为，及时为特殊困难老人由发放消费券变更为生活物资，确保了物资到位，兼顾到外出不便利。减少

了特殊困难老人不必要的外出和接触、提高防护意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获得了特殊困难老人的真诚点赞。

2.多环节、多举措相结合做好养老服务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发展思路，打造多功能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加强养老平台应用，引导大型养老机构、医疗资源、家政服务和物业管理企业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延伸。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方面

（1）部分绩效目标表不全

部分旗县区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表”，未按照相关规定文件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表。项目前期对于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完善，未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对于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完善，对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不重视。

（2）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不明确

赛罕区、新城区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每人200元”，应属于数量指标，不应归到质量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养老服务中心的“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年度目标；和林县的“绩效目标表”疫情期间帮扶发放消费券项目中的“质量指标”未设置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原因分析：项目前期对于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完善，对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

2.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资金支出无审批签字手续

土默特左旗民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用于支付疫情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消费券支出，资金支出时无审批签字手续，疫情过后也未完善审批签字手续；资金支出财务长时间未记账。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对相关财务制度及规章制度未严格落实，单位对资金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2）资金跨年度使用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中的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建设，新城区使用以前年度“养老服务”资金支付项目款项，未使用 2022 年度下达的指标资金。

原因分析：因以前年度资金未使用完，本着先进先出原则，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支付本年度项目支出费用，结余本年度资金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3.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子项目管理不规范，公示不完善

部分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对于免费项目（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自费项目未进行明显区分公示，混淆在一起。

原因分析：对于政府购买服务免费向受众人群提供的项目，未单独列示，与收费项目混在一起，可能发生免费项目重复收

费现象。

(2) 个别项目的资金来源批复与实际使用资金存在差异

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2022 年支付平台建设等资金 52.59 万元，会议纪要中批复为“福彩金”8 万元，但是实际使用本项目资金 8 千元，实际执行与批复不符。

原因分析：记录时人员漏写，财务人员记账时也未检查。

五、有关建议

(一) 绩效目标方面

成立专门科室负责预算绩效，引入新鲜血液，实行专人专干工作制度，优先选拔专业对口人员；健全培训机制，采用组建交流群等多种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预算绩效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技能。

(二) 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完善审批手续，加强相关财务技能培训，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工作重视，对以前年度资金加强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和内审。

(三) 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通过社区和媒体等方式加强对政府采购养老服务的宣传，使受众老年人清晰明确了解具体项目。依托院校和专业组织，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鼓励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给予相关补贴。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